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BEH CHERN FUNG(馬鎮鋒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EH CHERN FUNG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BEH CHERN FUNG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
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
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
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8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有法務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
憑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
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
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
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
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
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
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
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民

國

113

年

2

月

2

日